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238號

聲請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馮志剛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究請求相對人馮志剛與何人「連帶」給付？若聲請人非主張連帶（即民國114年4月18日聲請狀請求之標的及數量第一項）有誤，請另狀更正聲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